

# 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大坳拦河闸坝加固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发改投批[2022]13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大凹村。

2.2 项目规模：大坳拦河闸坝近 30 年年均引水量 4.94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灌溉引水流量 15.66m<sup>3</sup>/s），工程等别为 II 等，工程规模为大（2）型水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临时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3195.125706 万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4 计划工期：28 个月（按 840 日历天计，项目计划 2025 年 12 月完工）。

2.5 招标内容：建设内容为对大坳拦河闸坝进行加固改造，在保留利用现状防渗墙、下游二级消力池、两岸干渠进水闸、电站等结构的情况下，对闸室段、消力池连接段及控制中心进行拆除改建。主要包括：重建 13 孔泄水闸、1 孔电站进口事故闸、上游铺盖、下游一级消力池及斜坡段，单孔净宽 13.5m，总净宽 189m；改造两岸干渠进水闸拦污墙；重建控制中心 938.14 m<sup>2</sup>；根据生态要求新建鱼道 224.5m；对拦河闸坝左岸防汛公路 Y663 线道路优化及扩建跨左干渠桥梁；配套建设水闸信息化系统等。同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配套落实相应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或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6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近 3 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已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85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含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验收证书或完工验收鉴定书）。类似业绩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一并进行公示。

注：①类似工程完成时间以单位工程验收时间为准。

②类似业绩证明的信息须明确显示该业绩项目名称、中标价、规模等信息。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须另提供可证明的其他资料。

③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以上资料未载明合同金额的，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

④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

3.7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个 3 月（时间为：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 3.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3.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10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即：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大厦 9 层））。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服务指南 > 办事指引 > 企业信息登记指引。

##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本项目开标日当天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http://210.76.74.108/>) 中“企业信用统计列表>>施工资质”的实时“信用分数”，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未依法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信用分值按 0 分计算。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10.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7806725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防汛路 1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7806725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防汛路 1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37907789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河滨北路 360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水务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020-88521061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555 号。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事务中心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梁志聪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广东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梁志聪

日期：2023 年 月 日